

武汉科技大学

武科大教发〔2021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科技大学 微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特制定《武汉科技大学微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科技大学

2021年4月27日

武汉科技大学微专业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求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，充分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，加快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，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，根据兴趣修读微专业课程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，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

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。

第四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，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五条 学校鼓励围绕微专业进行积极的探索与实践，开展教学

研究，在教学项目立项上会优先支持。

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组织

第六条 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、领域，围绕核心概念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，开设 6-8 门课程，总学分不低于 20 学分。

第七条 微专业可依托某个主体专业进行设计与建设，鼓励跨学科、跨学院、跨专业设计微专业，为打造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提供支撑。

第八条 微专业主要面向学有余力的学生，一般在第二学期至第四学期提出修读申请。

第九条 微专业采取灵活的教学方式，可插入主修专业课堂，也可单独编班授课。学生数达到 15 人的，原则上单独编班组织教学。鼓励采用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进行教学。

第十条 教学管理由校院共同负责。学校主要负责微专业设置总体规划、人才培养方案审定、教学质量监控、证书发放等，学院主要负责参与微专业设置论证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、安排任课教师、课程考试、成绩统计录入和档案管理等。

第三章 结业要求和证书发放

第十一条 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记入个人成绩单，达到微专业结业要求者，由学校发放微专业结业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第四章 收费管理

第十三条 根据学生所选课程按学分收费，收费标准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